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分水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分水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固始县分水亭镇王家寨村粮食烘干房和仓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县分水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固始县分水亭镇王家寨村粮食烘干房和仓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固始县分水亭镇。
3. 工程招标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7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粮食烘干房及仓储房钢结构工程、墙地面装饰工程、围墙工程、场区坑塘清淤回填工程、场区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室外高压变电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完成供货，90 个日历天工程全部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3105000.00元）（含增值税等税金）；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士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发包方）：固始县分水亭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承包方）：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固始县二里井社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固始县支行

账 号：1718022909049069414

电 话：

年 月 日



14  
1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文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格。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量及清单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竣工、技术、计量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与工程进度一致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一周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方式：\_\_\_\_\_ 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负责项目具体事宜\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开工前7日\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水、电、路及周围相关设施条件达到施工标准\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工程全部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一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龚士龙；

身份证号： 413026198801025136；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固始县二里井社区秀水尚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特别授权，包括合同签订及施工有关事宜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一旦出现上述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日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一旦出现上述



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旦出现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旦出现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日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移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完成三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若发包方同意价格调整，最终价格以固始县审计局审计价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以双方办理的工程签证为准，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检验、保管与使用

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监理方提出报验申请。  
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后，承包人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符合国家相关规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策性及市场性变化按文件、造价信息、工程签证单等为准。工程变更必须有发包人盖章和工程负责人签字的工程签证单，否则视为承包人私自变更，发包人不承担该部分费用且有权责令承包人恢复原状。工程变更必须做到“随做随签、一项一签，一事一单，工完签完”，坚决杜绝后补资料，对于后补资料，视为不增加任何费用，但调减不调增。工程变更价款最终以固始县审计局审计价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固始县审计局审计价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造价信息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上述价格调整最终以固始县审计局审计价为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中标价的30%，即人民币9315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7天内\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无\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施工方达到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出申请，由发包方与  
监理方共同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以实际竣工验收据实结算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3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工程结算价款 双方同意最终以固始县审计局审计价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3)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后 36 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无息付清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竣工移交工程的，每延迟 1 日，承包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发包方与承包方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调解或诉讼解决，但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方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承包人不提供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手续的，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每逾期 1 日，另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1%违约金。

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等级的视为违约，承包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返工、返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返工、返修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若返工、返修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需按照每逾期 1 日，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1%违约金。

因承包方丧失履约能力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在发包方下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承包方全部人员、材料设备退场。否则，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日。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方须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的损失，则发包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



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固始县\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发包方): 固始县分水亭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承包方): 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固始县二里井社区秀水尚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固始县支行

账 号: 1718022909049069414

电 话:

年 月 日

